

证券代码：832064

证券简称：同里印刷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同里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公司章程》第十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共一百七十三条。第一百七十三条之后增加一条，即第一百七十四条，之后逐条顺序顺延变更。	《公司章程》第十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第一百七十三条之后增加一条，即第一百七十四条，之后逐条顺序顺延变更。 第一百七十四条：如果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或者被强制终止挂牌，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由董事会提出具体实施方案，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

	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
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69.6 万元	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80.48 万元
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四条：公司发行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总股份为 3369.6 万股	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四条：公司发行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总股份为 4380.48 万股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 2021 年 5 月 2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其中第四章 投资者保护之二十七条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该规则发布后，公司章程将作相应修改。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将修订《公司章程》中第五条、第十四条，关于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的《苏州同里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苏州同里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